

# 水利統計簡訊

STA. 134

93年2月17日 星期二

中央管河川經許可種植之河川公地所實收之使用費近五年總計289,089,508元，其中水田之使用費計實收61,878,265元及早田之使用費計實收227,211,243元，按年度別區分以九十一年度實收數47,846,813元佔五年總數之16.55%最少、以八十八年度實收數69,356,932元佔五年總數之23.99%最多。

## 近五年度中央管河川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費實收數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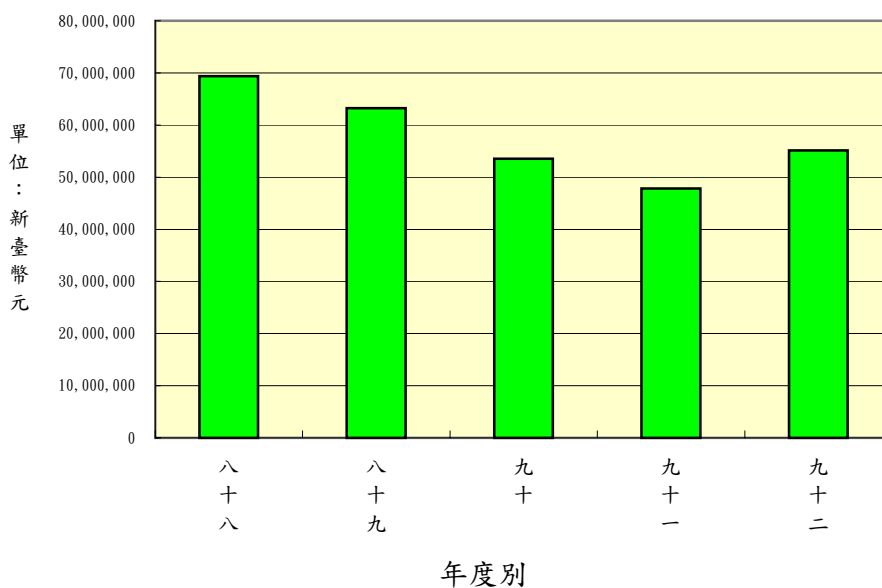
年度別	合計	百分比	水田	旱田
總計	289,089,508	100.00	61,878,265	227,211,243
八十八	69,356,932	23.99	18,922,953	50,433,979
八十九	63,230,299	21.87	13,199,197	50,031,102
九十	53,507,736	18.51	12,095,720	41,412,016
九十一	47,846,813	16.55	8,635,286	39,211,527
九十二	55,147,728	19.08	9,025,109	46,122,619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局

本署會計室編製

附註：本表水田、旱田實收數含舊欠部分。

近五年度中央管河川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費實收數之比較



總計	289,089,508
八十八	69,356,932
八十九	63,230,299
九十	53,507,736
九十一	47,846,813
九十二	55,147,728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17830 11718 78082 24613

九十年  
114081